

裁军谈判会议

12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8月28日越南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请求将文号为 CD/WP.621 的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 2019 年届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贸易组织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此提交越南常驻代表团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身份发表和分发声明和两份文件(CD/WP.621 和 CD/WP.622)，敬请将这些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 2019 年正式工作文件印发。

顺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关于工作计划的决定草案

主席提交

1.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设立的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具有首要作用;
2. 并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 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3. 铭记载军谈判会议成立四十周年及其在裁军领域的贡献;
4. 按照其议程, 并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授予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及维护本论坛性质之必要;
5. 回顾本会议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该条呼吁本会议以议程为基础制定工作计划, 注意到本会议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基于协商一致规则进行谈判的平台;
6. 回顾在这方面, 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是各代表团认为可以准备开展谈判的以实现裁军目标的问题;
7. 考虑到就本会议工作计划提交的若干提案, 以及对本会议回归实质性工作的关心;
8. 注意到根据 2018 年 2 月 19 日 CD/2119 号文件和 2018 年 3 月 27 日 CD/2126 号文件所载决定成立的附属机构的工作, 以及 2018 年 9 月 14 日 CD/2149 号文件所记载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9. 争取促进多边主义并提升本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包容性、有效性和权威;
10. 本会议决定:
 - 按照议事规则第 23 条就设立下列关于本会议议程项目的工作组:
 - (a) 第 1 工作组: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议程项目 1), 在 CD/2138 号文件中确定的可能前进道路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 特别注重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要素和额外措施以及备选谈判方案;
 - (b) 第 2 工作组: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议程项目 2), 在 CD/2139 号文件中确定的可能前进道路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 特别注重就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要素和额外措施以及备选谈判方案;
 - (c) 第 3 工作组: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议程项目 3), 在 CD/2140 号文件中确定的可能前进道路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 特别注重就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要素和额外措施以及备选谈判方案;
 - (d) 第 4 工作组: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议程项目 4), 在 2018 年附属机构 4 的讨论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 特别注重就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要素和额外措施以及备选谈判方案;
 - (e) 第 5 工作组: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综合裁军方案; 以及军备透明(议程项目 5、6、7), 与本会议成员国磋商,

包括按照议事规则请相关专家参与，在 CD/2141 号文件中确定的可能前进道路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

11. 本会议应设立一个讨论其他问题的工作组，包括讨论本会议的工作方法和扩大成员的备选方案；

12. 各工作组将由本会议主席召集并担任主席。工作组应保持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以及应本会议邀请参加本会议 2019 年届会工作的非成员国开放。每个工作组将在各自第一次会议上按照本会议议事规则决定模式和工作程序，并指定各区域集团与会协调员以协调员身份主持讨论。

13. 在不影响本会议任何进一步决定的前提下，建议 2020 年各任主席考虑在本决定所列各要点基础上提出工作计划，以供协商一致通过。
